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0.00万元到2,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00.00万元到2,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0.00万元到2,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00.00万元到2,0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696.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36.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11.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铝箔坯料冷精轧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升，带动铝箔坯料业务综合毛利改善；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涨，六氟磷酸锂产品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改善。但二季度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二季度盈利收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3,000.00万元	88,200.22万元	是	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5,000.00万元	17,94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1,828.46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洛阳市金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与洛阳市金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JHBL-HT-20260710-M-01）及其项下实际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2、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股东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学敏先生及岩代投资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5.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5.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15.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4.47%，洛阳新星已回购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的15.53%股权，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	肖爱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FR3TX1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注册地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注册资本	118,3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103.82	281,137.33
	负债总额	180,499.74	174,698.00
	资产净额	107,604.08	106,439.33
	营业收入	76,084.56	293,385.25
	净利润	851.97	-1,458.52

2、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陈学敏持股17.46%；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97%；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7.2%【注：陈学敏将其持有的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深圳慕泰智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88515F
成立时间	1992年7月23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注册资本	21,109.429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装备研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物品）；普通货运。机电装备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352.13	239,066.93
	负债总额	75,153.23	65,843.74
	资产净额	172,198.90	173,223.19
	营业收入	6,990.05	28,686.90
	净利润	-1,126.18	-6,382.5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甲方）：洛阳市金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学敏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甲方对买方的全部债权，包括：保理融资款、融资期间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际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拍卖费、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差旅费、鉴定费、通讯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且该些费用不以约定的最高本金限额为限。

（2）对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为实现债权或担保债权所得的款项保证人同意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1）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利息；5）本金。

7、保证期间：（1）任何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期间内，甲方可以选择任何时间向乙方主张权利。

（2）若甲方依据任一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若甲方与买方约定任一合同分期履行债务的情形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5）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2、保证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陈学敏、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3、债务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权。洛阳新星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且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1,828.46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3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9,428.5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8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精达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4	精达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7/28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截至2026年7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3.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 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2.00%×346/365=1.89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冻结记持有人相应的“精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精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9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精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7月14日收盘价为249.042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0号）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36,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520,788.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479,210.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616号）予以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增加元隆元创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元隆元创文化（上海）有限公司为“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成都及管理层认为合适的其他城市为“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调整“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元隆元创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元创北京”）、元隆元创文化（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元创上海”）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元隆元创北京、元隆元创上海及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元隆元创北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0200080319200042731	0.00
元隆元创上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0200080319200044012	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1）及公司子公司元隆元创北京、元隆元创上海（分别作为甲方2，合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作为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丙方）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办理跨机构通存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票，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胜安、方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2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上述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4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00万元到-15,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050万元到-15,0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00万元到-15,000万元。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050万元到-15,05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7,348.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250.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34.2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我国光伏行业从规模扩张转向注重消纳与效率的高质量发展。国内新增光伏装机增速阶段性回落，全产业链产能供需错配持续，组件价格震荡调整，行业整体毛利及盈利水平下降。

面对行业深度调整，公司主动优化经营策略，优先保障现金流安全与产品边际利润，强化订单全流程管理，依托内部订单评审机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供求关系等因素，按照“以销定产”及“安全库存”并行模式安排生产，实现科学排产。受行业组件价格下行及公司主动控制接单规模的双重影响，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亏损。

面对复杂严峻的行业环境及公司当前面临的阶段性挑战，公司将坚定信心，积极与各方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并在地方党委政府、投资人及专业机构的指导支持下，全力推进司法重整工作。公司将持续深化“降本、增效、提质”专项工作，多措并举改善经营质量，提升资产运营效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努力化解债务风险及退市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一）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导致公司决策效率受到影响，股权结构存在不稳定性，可能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稳定性产生潜在影响。

公司未来将持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稳健经营，并加强与股东的沟通交流，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流动性的风险

受光伏行业周期性和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公司融资渠道受阻，授信余额持续压降，融资压力巨大，同时上游供应链账期极大缩短，资金支付压力陡增，公司整体现金流颇为紧张。

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交流，妥善对待债务问题，恢复并增强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信心，并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方案，强化应收款工作，扎实推进“降本、增效、提质”专项工作，为公司持续经营开源节流。

（三）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分别于3月19日、4月29日、5月1日、6月13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6-027、2026-028、2026-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告中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2件，涉及金额合计约15,830.34万元（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下同）。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4件，涉及金额约496.76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共28件，涉及金额约15,333.58万元。上述部分案件尚未立案或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审结。涉诉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将以法院及仲裁机构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金额及相关执行情况为准。目前，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法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五）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六）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5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2元（含税），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930,753,52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782,070.24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从930,753,520股增加 至952,296,520股，公司利润分配总额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52,296,5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4,272,036.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